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终止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终止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李国庆 陈爱文 曾斌

2022 年 6 月 16 日